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为保障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即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通过现场口头方式传达。经全体监事共同推选，本次会议由监事莫梅玲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龙小燕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莫梅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0日